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梅錦忠
電話：(02)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may41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260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申請辦法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國家兩廳院112學年度下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正式開放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依規定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2年12月18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21002053號函。
- 二、本計劃將於即日起開放112學年度下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7542>，計畫內容詳申請辦法。
- 三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該場館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- 四、檢附該館來函及申請辦法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

